

荣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荣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公司通过便利股东权利行使、信息披露、互动交流和诉求处理等工作，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和企业整体价值，以实现尊重投资者、回报投资者、保护投资者目的的相关活动。

第三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基本原则是：

（一）合规性原则。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应当在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基础上开展，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行业规范和自律规则、公司内部规章制度，以及行业普遍遵守的道德规范和行为准则；

（二）平等性原则。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应当平等对待所有投资者，尤其为中小投资者参与活动创造机会、提供便利；

（三）主动性原则。公司应当主动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听取投资者意见建议，及时回应投资者诉求；

（四）诚实守信原则。公司在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中应当注重诚信、坚守底线、规范运作、担当责任，营造健康良好的市场生态。

第二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内容

第四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主要包括：

- (一) 公司的发展战略；
- (二) 法定信息披露内容；
- (三) 公司的经营管理信息；
- (四) 公司的环境、社会和治理信息；
- (五) 公司的文化建设；
- (六) 股东权利行使的方式、途径和程序等；
- (七) 投资者诉求处理信息；
- (八) 公司正在或者可能面临的风险和挑战；
- (九) 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

第五条 公司应当多渠道、多平台、多方式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公司可以通过公司官方网站、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以下简称“互动易平台”）、新媒体平台、电话、邮箱、投资者教育基地等方式，采取股东会、投资者说明会、路演、投资者调研、证券分析师调研等形式，建立与投资者的重大事项沟通机制。

第六条 公司应当为中小股东、机构投资者到公司现场参观、座谈沟通提供便利，合理、妥善地安排活动过程，做好信息隔离，不得使来访者接触到未公开披露的重大信息。

第七条 根据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应进行披露的信息，必须于第一时间在公司信息披露指定报纸和指定网站公布。

第八条 公司应当明确区分宣传广告与媒体报道，不应以宣传广告材料以及有偿手段影响媒体的客观独立报道。公司应当及时关注媒体的宣传报道，并及时反馈给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必要时予以适当回应。

第三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组织与实施

第九条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主要职责包括：

- (一) 拟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建立工作机制；
- (二) 组织与投资者沟通联络的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 (三) 组织及时妥善处理投资者咨询、投诉和建议等诉求，定期反馈给公司

董事会以及管理层；

- （四）管理、运行和维护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渠道和平台；
- （五）保障投资者依法行使股东权利；
- （六）配合支持投资者保护机构开展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工作；
- （七）统计分析公司投资者的数量、构成以及变动等情况；
- （八）开展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的其他活动。

第十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和协调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在深入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为董事会秘书履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职责提供便利条件。

第十一条 证券部是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职能部门，负责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第十二条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不得在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

- （一）透露或者发布尚未公开的重大事件信息，或者与依法披露的信息相冲突的信息；
- （二）透露或者发布含有误导性、虚假性或者夸大性的信息；
- （三）选择性透露或者发布信息，或者存在重大遗漏；
- （四）对公司证券价格作出预测或者承诺；
- （五）未得到明确授权的情况下代表公司发言；
- （六）歧视、轻视等不公平对待中小股东或者造成不公平披露的行为；
- （七）违反公序良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 （八）其他违反信息披露规定，或者影响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正常交易的违法违规行为。

第十三条 公司从事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人员需要具备以下素质和技能：

- （一）全面了解公司以及公司所处行业的情况；
- （二）良好的专业知识结构，熟悉公司治理、财务会计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证券市场的运作机制；

- (三) 良好的沟通和协调能力;
- (四) 良好的品行和职业素养, 诚实守信。

第十四条 证券部负责组织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系统性培训, 提高其与特定对象进行沟通的能力, 增强其对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和规章制度的理解, 树立公平披露意识。

第十五条 公司建立健全投资者关系管理档案, 至少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投资者关系活动参与人员、时间、地点;
- (二) 投资者关系活动的交流内容;
- (三) 未公开重大信息泄密的处理过程及责任追究情况 (如有);
- (四) 其他内容。

投资者关系管理档案应当按照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方式进行分类, 将相关记录、现场录音、演示文稿、活动中提供的文档 (如有) 等文件资料存档并妥善保管, 保存期限不得少于 3 年。

第四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方式

第一节 股东会

第十六条 公司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 认真做好股东会的安排组织工作。

第十七条 公司应当充分考虑股东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为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 为投资者发言、提问以及与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交流提供必要的时间。股东会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

公司可以在按照信息披露规则作出公告后至股东会召开前, 与投资者充分沟通, 广泛征询意见。

第十八条 股东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审议前, 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 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 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第二节 网站

第十九条 公司应当加强投资者网络沟通渠道的建设和运维,在公司网站开设投资者关系专栏,通过电子信箱收集和答复投资者的咨询、投诉和建议等诉求,及时发布和更新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信息。

第二十条 公司应丰富和及时更新公司网站的内容,可将新闻发布、公司概况、经营产品或者服务情况、法定信息披露资料、投资者关系联系方法、专题文章、股票行情等投资者关心的相关信息放置于公司网站。公司应将历史信息与当前信息以显著标识加以区分,对错误信息及时更正,避免对投资者产生误导。

第二十一条 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公布公司网站地址,当网址发生变更后,及时公告变更后的网址。

第二十二条 公司不在公司网站上转载传媒对公司的有关报告以及分析师对公司的分析报告,以避免和防止对投资者的投资决策产生影响,及因此有可能引起承担或者被追究的相关责任。

第三节 投资者说明会、分析师会议和路演

第二十三条 除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外,公司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积极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向投资者介绍情况、回答问题、听取建议。投资者说明会包括业绩说明会、现金分红说明会、重大事项说明会等情形。一般情况下董事长或者经理应当出席投资者说明会,不能出席的应当公开说明原因。

第二十四条 存在下列情形的,公司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召开投资者说明会:

- (一) 公司当年现金分红水平未达相关规定,需要说明原因;
- (二) 公司在披露重组预案或者重组报告书后终止重组;
- (三) 公司证券交易出现相关规则规定的异常波动,公司核查后发现存在未披露重大事件;
- (四) 公司相关重大事件受到市场高度关注或者质疑;
- (五) 其他应当召开投资者说明会的情形。

第二十五条 公司可在定期报告结束后、实施融资计划或者其他公司认为

必要的时候举行投资者说明会、分析师会议或者路演活动。投资者说明会、分析师会议或者路演活动采取尽量公开的方式进行，条件具备后，可采取网上直播的方式。公司不得在投资者说明会、分析师会议或者路演活动中发布尚未披露的公司重大信息。

第二十六条 投资者说明会、分析师会议或者路演活动如采取网上直播方式，可事先以公开方式就会议举办时间、登陆网址以及登陆方式等向投资者发出通知。

第二十七条 公司在投资者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等投资者关系活动开始前，应当事先确定提问的可回答范围。提问涉及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或者可以推理出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公司应当拒绝回答。

第二十八条 投资者说明会、分析师会议可采取网上互动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网络直接提问，公司也可在网上直接回答有关问题。

第二十九条 公司可事先通过电子信箱、网上留言、电话和信函等方式收集中小投资者的有关问题，并在投资者说明会、分析师会议或者路演活动上通过网络予以答复。

第三十条 公司在投资者说明会、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等投资者关系活动结束后，应当及时编制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并于次一交易日开市前在互动易平台和公司网站刊载。活动记录表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活动参与人员、时间、地点、形式；
- （二）交流内容及具体问答记录；
- （三）关于本次活动是否涉及应披露重大信息的说明；
- （四）活动过程中所使用的演示文稿、提供的文档等附件（如有）；
- （五）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第四节 单独沟通

第三十一条 公司在认为必要的时候，就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其他事项与投资者、基金经理、分析师等进行一对一的沟通，介绍公司情况、回答有关问题并听取相关建议。

第三十二条 公司在一对一沟通中，平等对待投资者，为中小投资者参与单独沟通活动创造机会。

第三十三条 公司不得在一对一沟通中发布尚未披露的公司重大信息。对于所提供的信息，公司应平等地提供给其他投资者。

第五节 现场参观

第三十四条 公司在适当的时候可以安排投资者、分析师及基金经理等到公司现场（包括但不限于募集资金项目所在地）参观、座谈沟通。

第三十五条 公司应当合理、妥善地安排参观过程，使参观人员了解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同时注意避免参观者有机会得到内幕信息和未公开的重大事件信息。公司应当派两人以上陪同参观，并由专人回答参观人员的提问。

第三十六条 公司将在事前对相关的接待人员给予有关投资者关系及信息披露方面必要的培训和指导。

第六节 电话咨询

第三十七条 公司设立专门的投资者咨询电话，投资者可利用咨询电话向公司询问、了解其关心的问题。

第三十八条 咨询电话由熟悉情况的专人负责，保证在工作时间线路畅通、认真友好接听接收，通过有效形式向投资者反馈。如遇重大事件或者其他必要时候，公司可开通多部电话回答投资者咨询。

第三十九条 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对外公布咨询电话号码。如有变更要立即在公司网站公布，并及时在正式公告中进行披露。

第七节 互动易平台

第四十条 公司应当通过互动易平台等多种渠道与投资者交流，指派或者授权专人及时查看并处理互动易平台的相关信息。

第四十一条 公司在互动易平台发布信息或者答复投资者提问等行为不能替代应尽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不得在互动易平台就涉及或者可能涉及未公开

重大信息的投资者提问进行回答。

第四十二条 公司应当充分关注互动易平台收集的信息及其他媒体关于本公司的报道，依法履行有关公司的媒体报道信息引发或者可能引发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五章 附则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制度有关规定，导致公司投资者管理工作失误，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者损失时，相关主体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四十四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四十五条 本制度经董事会批准后生效，修改时亦同。

第四十六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荣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月二十八日